不動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經紀業管理條例 | 不動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3 月 11 日

摘要:

今天和同學們分享在法條:不動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中,從業人員在工作時很容易違規的法條。原文連結: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7%b6%93%e7%b4%80%e6%a5%ad%e7%ae%a1%e7%90%86%e6%a2%9d%e4%be%8b-%e4%b8%8d%e5%8b%95%e7%94%a2%e4%bb%b2%e4%bb%8b%e7%b6%93%e7%b4%80%e6%a5%ad%e5%80%ab%e7%90%86%e8%a6%8f%e7%af%84/

不動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之要點

. 第2條

經紀業應堅持公平交易及誠實信用。

經紀業應堅持公平交易及誠實信用。

. 第8條

經紀業經消費者通知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者,經紀業應即停止使用。

經紀業經消費者通知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者,經紀業應即停止使用。

. 第9條

經紀業之間應相互尊重,維護同業之正當權益,不得違反法令惡性競爭,或使委託人終止對其他經紀業之委託。

經紀業之間應相互尊重,維護同業之正當權益,不得違反法令惡性競爭,或使委託人終止對其他經紀業之委託。

. 第10條

經紀業應依法令規定對消費者揭露不動明書應記載之容,不得有蓄意矇蔽欺罔之行為。

經紀業應依法令規定對消費者揭露不動明書應記載之容,不得有蓄意矇蔽欺罔之行為。

. 第11條

經紀業不得與經紀人員通謀,使其未親自執行業務而假藉其名義對外執行業務。

經紀業不得與經紀人員通謀,使其未親自執行業務而假藉其名義對外執行業務。

. 第16條

經紀人員不得不當利用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之住址資料,侵擾所有權人。

經紀人員不得不當利用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之住址資料,侵擾所有權人。

. 第17條

不動之買賣、互易、租賃或代理銷售,如委由經紀業仲介業務者,於簽訂各項不動交易契約,經紀人不得於空白契約上簽章。

不動之買賣、互易、租賃或代理銷售,如委由經紀業仲介業務者,於簽訂各項不動交易契約,經紀人不得於空白契約上簽章。

Ding 老師提醒

相信已經在業界工作的同學們看到這些規定,應該會覺得很沒意思,畢竟現實的大環境已經很難改變了, 但老師還是希望同學在使用一些灰色手段時,能多少保留點底線,畢竟不知道哪天會因此而受罰。